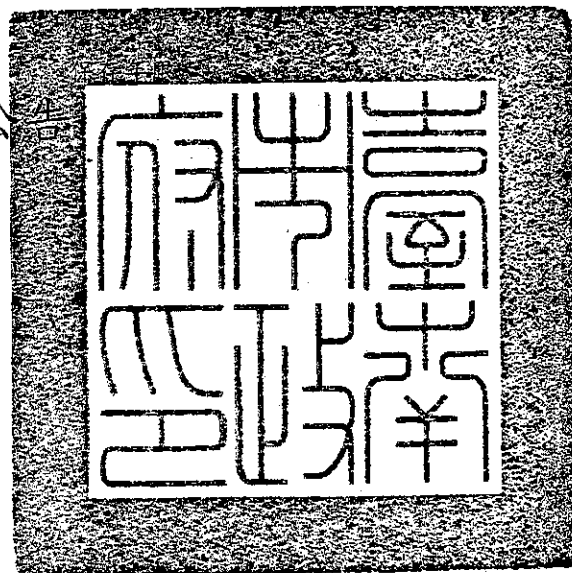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040325564A號
附件：標售標的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市新營區東興段413-7、413-8、421及422地號等
11標市有土地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如標售標的清冊。
- 二、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及信封期限：自公告之日起至民國104年4月28日止，逕自本府財政處網站招標資訊區，下載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投標信封封面（投標信封封面請自行裁貼於標準信封上），或於辦公時間內，向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樓服務中心、4樓財政處公產管理科、民治市政中心1樓服務中心等處索取。
- 三、投標方法及日期：民國104年4月29日上午9時以前郵遞寄達台南郵政第251號信箱。
- 四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民國104年4月29日上午9時30分在本府永華市政中心4樓財政處開標室公開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上午9時30分同地點開標。
- 五、標售房地有關地籍資料，投標人應在投標前逕赴現場察看，並洽地政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閱有關資料。得否建築使用，

應請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。

- 六、本標的物按現狀標售，本府除負本標的物之法律上權利瑕疵責任外，本府不負責任，若有占建物由得標人自行排除。
- 七、凡未依規定期限內繳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權，所繳保證金額視為違約金，不予發還悉數解繳市庫。
- 八、對本標房地有權利主張者，應於公告後5日內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，並書面理由送本府辦理；逾期視為放棄權利，不予受理。
- 九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(局)主管決行

標號	土地標示			面積 合計 (m ²)	使用分區/ 使用編定	單價 (元/m ²)	標售底價	投標 保證金	備註
	區/地段	地號	面積(m ²)						
1	臺南市 新營區 東興段	413-7 (國有)	1.43	243.75	住宅區	99,060	24,145,875	2,420,000	地上有雜草等，按現狀標售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標的物，其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413-7及413-8地號為國有土地，得標後產權移轉相關事宜，請得標人逕洽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辦理。
		413-8 (國有)	19.77						
		421	116.87						
		422	105.68						
2	臺南市 鹽水區 新岸段	82	208.17	684.20	住宅區	13,500	9,236,700	930,000	地上有雜草等，按現狀標售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標的物，其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		83	432.28						
		84	43.75						
3	臺南市 鹽水區 仁愛段	668 (國有)	54.99	882.67	住宅區	21,620	19,902,729	2,000,000	地上有樹木、雜草等，按現狀標售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標的物，其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本案土地鄰近疑似遺址「鹽水港遺址」，如於現地有開挖工程事宜，請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668地號為國有土地，得標後產權移轉相關事宜，請得標人逕洽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辦理。
		670	567.39			22,610			
		682-5	260.29						
4	臺南市 鹽水區 仁愛段	672	376.68	376.68	住宅區	22,610	8,516,735	860,000	地上有樹木、雜草等，按現狀標售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標的物，其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本案土地鄰近疑似遺址「鹽水港遺址」，如於現地有開挖工程事宜，請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5	臺南市 鹽水區 仁愛段	673	52.99	1,065.71	住宅區	22,610	24,074,398	2,410,000	地上有樹木、雜草等，按現狀標售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標的物，其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本案土地鄰近疑似遺址「鹽水港遺址」，如於現地有開挖工程事宜，請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681地號為國有土地，得標後產權移轉相關事宜，請得標人逕洽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辦理。
		681 (國有)	21.52			21,620			
		682-3	991.20			22,610			
6	臺南市 白河區 新興段	984	892.00	892.00	住宅區	23,000	20,516,000	2,060,000	地上有雜草等，按現狀標售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標的物，其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7	臺南市 永康區 仁愛段	608	31.01	31.01	住宅區	61,800	1,916,418	200,000	地上有樹木、雜草等，按現狀標售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標的物，其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
標號	土地標示				使用分區/ 使用編定	單價 (元/m ²)	標售底價	投標 保證金	備註
	區/地段	地號	面積(m ²)	面積 合計 (m ²)					
8	臺南市 中西區 南寧段	190-32	56.00	56.00	住宅區	80,500	4,508,000	460,000	地上有樹木、雜草等，按現狀標售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標的物，其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9	臺南市 北區 北安段	743-2	253.00	253.00	商業區	76,000	19,228,000	1,930,000	地上有建物，按現狀標售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標的物，其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10	臺南市 安南區 怡中段	342	43.45	43.45	住宅區	18,200	790,790	80,000	地上有建物，按現狀標售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標的物，其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11	臺南市 安南區 怡中段	342-16	55.83	55.83	住宅區	18,200	1,016,106	110,000	地上有建物，按現狀標售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標的物，其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